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4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8 号）的批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3,846.30 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 27.46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5,323,019.4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5,253,820.15 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及 2020 年 8 月 17 日前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及 8 月 17 日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90 号《验资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5,253,820.15
减：支付发行费用	−2,259.4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449,445.27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3,643,473.72
其中：募投项目本期支出金额	983,070.8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1,147.2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	1,189,788.97

[1] 美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采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4567 进行折算。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7 月 7 日及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针对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项目公司实施主体、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分别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分别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110925662010101	活期存款	3.8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110925662032501	活期存款	121,508.64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44280470222	活期存款	34.22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44280470222	定期存款	100,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37780471584	活期存款	562.38
民生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630984295	活期存款	335.5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03348700040035789	活期存款	63.95
中信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8110901011901196131	活期存款	48,757.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8860078801300001507	活期存款	1,613.76
FT 农行上海金桥支行国际部	FTN097781000485000217	活期存款	226,325.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000009907	活期存款	690,583.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449,445.27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17.6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由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07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66,279.83 万元。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公司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及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00.00 万元、50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分别用于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成熟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联合首席执行官及联席公司秘书中任何一位人士代表公司审议同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并授权董事长、联合首席执行官及联席公司秘书中任何一位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提交任何必要的文件，并采取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要求或据此进行的任何与此相关的行动（包括于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刊发公告）。2020 年 8 月 14 日，联席公司秘书高永岗先生代表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93,846.3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94,306.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85,280.89 万元，分别用于成熟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 479,696.62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 205,584.27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涉及的部分设备采购及原材料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由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51,56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3,07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2,91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②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③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	否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608,461.89	1,704,966.96	−95,033.04	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	否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152,961.82	314,394.24	−385,605.76	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熟工艺生产线建设	否	979,696.62	979,696.62	979,696.62	221,647.13	301,693.69	−678,002.93	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71,864.10	1,771,864.10	1,771,864.10	0.00	1,771,864.1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51,560.72	5,251,560.72	5,251,560.72	983,070.84	4,092,918.99	−1,158,641.73	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公司代码：688981　公司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科创板	中芯国际	688981	不适用
港股	香港联交所主板	中芯国际	00981	不适用

附注：美国预托证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美国东部时间）终止。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邬光莉	温捷涵
电话	021-20812800	021-20812800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8 号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8 号
电子信箱	ir@smics.com	ir@smic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729,432	204,601,654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700,973	99,128,037	4.6
	本报告期	上期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90,387	13,161,499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1,321	1,386,406	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9,104	541,915	3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2,519	3,093,755	2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	3.1	增加 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6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5	16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	17.3	减少 5.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0,4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56.72	4,481,723,904	–	–	未知	–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权益人	国有法人	11.71	924,993,450	72,470,855	72,470,855	无	–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1	617,214,804	–	–	无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1	127,458,120	127,458,120	127,458,120	无	–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1.40	110,443,730	109,249,819	109,249,819	无	–
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	80,589,949	80,589,949	80,589,949	无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69	54,624,908	54,624,908	54,624,908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0,978,535	–	–	无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36,416,605	36,416,605	36,416,605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4,379,926	–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中芯国际 MTN001	101900258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1,500,000,000	3.5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9.2%	3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9	12.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告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向要约收购期限内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33,601,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0%，要约价格为 6.60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要约收购期间内，最终有 27 个账户共计 29,647,032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接受本次要约的股份共计 29,622,3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接受要约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蔡镇城	4,825,665	1.51%
2	蔡镇茂	4,812,117	1.50%
3	蔡镇锋	4,812,117	1.50%
4	蔡镇通	4,812,117	1.50%
5	李维香	4,812,117	1.50%
6	蔡镇煌	4,812,367	1.50%
7	蔡怿旬	367,916	0.11%
8	蔡怿烁	367,916	0.11%
合计	–	29,622,332	9.26%

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 29,647,032 股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将在股份交割完成后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 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 27 个，共计 29,647,032 股股份接受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要约，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接受本次要约的股份共计 29,622,3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四通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将在股份交割完成后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告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向要约收购期限内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四通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838.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要约价格：6.60 元/股

7、预定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33,601,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0%）

8、要约收购期限：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的深入调查研究，认为上市公司具备长期发展潜力和投资价值，拟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四通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四通股份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通股份董事会关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四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四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四通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8 月 6 日及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收购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三次提示性公告。

4. 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se.com.cn）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情况。

四、本次预受要约的结果

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27 个账户，共计 29,647,032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接受本次要约的股份共计 29,622,3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接受要约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蔡镇城	4,825,665	1.51%
2	蔡镇茂	4,812,117	1.50%
3	蔡镇锋	4,812,117	1.50%
4	蔡镇通	4,812,117	1.50%
5	李维香	4,812,117	1.50%
6	蔡镇煌	4,812,367	1.50%
7	蔡怿旬	367,916	0.11%
8	蔡怿烁	367,916	0.11%
合计	–	29,622,332	9.26%

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 29,647,032 股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四通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将在股份交割完成后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鉴于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上接 C119）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当期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获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事项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应及时履行公告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3）律师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

②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①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③激励对象因个人过错且造成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情形被公司解聘或离职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了与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的，在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5、《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6、《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邵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蓉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邵蓉，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职于中国药科大学，任国家药物政策与医药产业经济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国药学会理事、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政策与法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药促会监事等职。

2、征集人